

2017年5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第三批)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調整13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以及廢除三項已失效的費用徵詢議員的意見。該13項建議調整的收費項目不會直接影響民生。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然而，一些收費在近年間未有作出調整。

3. 財政司司長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們需要有系統地就政府收費進行檢討，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並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其後部門應每年檢討收費水平，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

4.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政府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採取了以下原則：

- (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的項目，調高收費超過20%；
- (i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5%；
- (ii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0%或以下；以及

- (iv) 對現時收費超過全部成本的項目，調低收費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

5. 第一及第二批共涉及31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項目的收費調整建議，已獲得立法會批准，經修訂的收費水平已分別於2014年及2015生效。

建議

6.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調整13項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訂明，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以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建議調整的收費包括：

- (i) 四項自2005年起從未調整的收費，包括快速公路許可證、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以及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其成本收回率現時僅介乎12.6%至38.5%。我們建議調整有關收費（加幅介乎20%至40.9%），令成本收回率改善至17.8%至46.2%。
- (ii) 九項經定期檢討後發現成本收回率相對低的收費，包括：
 - (a) 車輛行駛許可證¹費用；
 - (b) 指定或續期指定駕駛學校時須繳付的費用；
 - (c) 發出交通違例定罪紀錄的費用；
 - (d) 發出無交通違例定罪紀錄的費用；
 - (e) 汽車登記費用；
 - (f) 人力車牌照費用；
 - (g) 人力車牌照複本費用；

¹ 車輛行駛許可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1)條發出，授權車主及其授權人使用未領牌且並非通常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行駛特定路線。

- (h) 超額載客許可證²費用；以及
- (i) 若干牌照／許可證³複本的費用。

有關的費用多年未獲調整，因此在上文第5段所述的首兩批收費調整中曾作首次調整。然而人力車牌照複本費用的成本回收率現時僅為27.1%，因此我們建議調整有關收費，由現時的\$12增加至\$20，令成本回收率改善至45.1%。至於其他項目，其成本回收率現時介乎39.4%至86.2%，因此我們建議調整有關收費（加幅介乎8.8%至22.4%），令成本回收率改善至48.2%至94.7%。

7. 收費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一。大部分建議收費加幅限於數元至數十元⁴，故對使用者的影響不大。

8. 我們會定期檢討所有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所涉及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

9. 此外，現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列有三項費用，包括國際稅項許可證、國際證明書，以及最高負載量與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的費用。上述許可證及證明書根

² 超額載客許可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2(1)條發出，授權在貨車內或貨車上運載超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指明車輛種類的最高載客量的乘客。

³ 包括試車牌照、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限制區許可證、快速公路許可證、裝載貨物許可證、超額載客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複本。

⁴ 兩項收費除外。向駕駛學校收取的駕駛學校指定、或指定的續期費用，以及為特別車輛(如建築地盤車輛)所簽發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費用，由於實際金額較大(分別為\$18,150和\$670)，加幅分別為\$1,800和\$150。

據1931年國際公約⁵及1926年國際公約⁶的規定發出；由於該兩項國際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⁷，有關的許可證及證明書已於《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中取消，惟當年修訂時並未刪除列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2的收費項目。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技術性修訂，在附表2中刪除相關費用的提述。上述三項已失效的費用詳情載於附件二。

提高效率措施

10. 運輸署及警務處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及簡化程序，包括透過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和運用科技，以控制政府收費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11. 我們估計，落實13項政府收費調整建議後，政府每年的收入會淨增加約105萬元。另外三項建議刪除的收費已失效，故並無財政影響。

⁵ 在1931年協定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國際公約，容許締約國的汽車免稅或免付費用在各締約國通行，以不超過90日為限。駕駛者需持有由車輛登記的地方發出的國際稅項許可證方可免稅。

⁶ 在1926年協定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容許香港政府向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讓持證人在各締約國領土內駕駛。該公約規定，車輛需要領有國際證明書，才可在締約國領土內通行，而車主必須備有車輛最高負載量與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方可申請國際證明書。

⁷ 英國在1963年宣布退出1931年國際公約，這項公約遂於1964年起不再適用於香港。至於1926年國際公約，已被1949年國際公約取代，並取消了國際證明書及有關的規定。中英雙方並於1997年前同意由1997年7月1日起，1949年國際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

未來路向

12. 全部13項收費調整建議及三項刪除已失效的收費建議需透過修訂相關法例落實。我們計劃在2017／18年度將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就上述第6至9段的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的調整建議

(i) 四項自2005年起從未調整的費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1.	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0A條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規定只有指定的車輛類型才可於快速公路上使用。為顧及個別情況，即車速適宜於快速公路上使用但不屬於指定類別的車輛，快速公路許可證授權車主及其授權人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車輛。	145	28.7	175	20.7	34.6
2.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4條發出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200	38.5	240	20	46.2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增減 百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3.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4條發出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200	37.3	240	20	44.8
4.	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52A條發出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有關許可證授權車主將車輛用於或主要擬用於展示廣告用途。	110	12.6	155	40.9	17.8

(ii) 九項經定期檢討後發現成本收回率相對低的費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增減 百分率(%)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1.	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3(1)條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有關許可證授權車主及其授權人使用未領牌且並非通常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行駛特定路線。	670	39.4	820	22.4	48.2
2.	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第374章附表9)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88K條，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	18,150	75.7	19,950	10	81
3.	定罪紀錄的費用 (第374B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75(5)條所發出的交通違例定罪紀錄的費用。	55	82.1	61	10.9	91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增減 百分率(%)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4.	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第374B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75(5)條所發出的無交通違例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	55	82.1	61	10.9	91
5.	登記費 (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條進行汽車登記的費用。	91	86.2	100	9.9	94.7
6.	人力車牌照的費用(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40(1)條發出為期12個月的人力車車輛牌照的費用。	55	82.5	61	10.9	91.5
7.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 (第 374E 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9(1)條發出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的費用。	12	27.1	20	66.7	45.1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增減 百分率(%)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8.	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2(1)條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	170	86	185	8.8	93.6
9.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第374E章附表2) 簡介： 根據第374E章第59(2)條發出試車牌照或其他第374E章第VIII部發出的雜項許可證複本的費用。試車牌照授權從事車輛製造、維修或經營者使用未登記車輛作特定營運用途（例如為顧客作出售前示範）。其他第374E章第VIII部發出的雜項許可證包括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限制區許可證、快速公路許可證、裝載貨物許可證、超額載客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75	66.2	86	14.7	76

建議廢除的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

	收費項目及簡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	載於規例上的 收費 (元)
1.	國際稅項許可證(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30條(已廢除)發出國際稅項許可證的費用	145
2.	國際證明書(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30條(已廢除)發出國際證明書的費用	160
3.	最高負載量與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第374E章附表2)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30條(已廢除)發出最高負載量與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的費用	145